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光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 栋 B 座 3 层

一致行动人：徐玉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 栋 B 座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远望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远望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7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基础.....	7
三、支付安排.....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远望谷的重大交易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光珠
上市公司、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	指	陈光珠以现金方式认购远望谷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5,000,000 股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光珠
国籍：中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XXXXX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 栋 B 座 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陈光珠女士担任远望谷董事长职务。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光珠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陈光珠	北京远望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光珠	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光珠	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义务披露人认可远望谷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发展理念，看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前景，通过本次认购分享远望谷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远望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望谷股份数量为 34,866,728 股，持股比例为 4.71%。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其所持远望谷股份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10,400,000 股。除此之外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远望谷不超过 69,866,728 股股份，占发行后远望谷的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8.32%。若远望谷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发行后股份比例也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变动上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光珠	34,866,728	4.71%	69,866,728	8.3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三、支付安排

在远望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远望谷或远望谷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及时和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远望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认购远望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远望谷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远望谷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远望谷之间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远望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认购已于 2017 年 5 月 7 日经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远望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光珠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远望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文件；

（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光珠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光珠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光珠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马琳、朱宏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 栋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755-26711735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版）》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光珠

签 字：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光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陈光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u>34,866,728 股</u> 持股比例： <u>4.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u>不超过 3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不超过 3.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远望谷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光珠

签 字：

日 期：2017 年 月 日